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到期。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合共36,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本集團之業務拓展。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配售事項受限於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協議失效或配售代理未能物色至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所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0%之配售佣金。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時市況。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30,6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每年5厘,按年支付

贖回	<p>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被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即時予以註銷</p> <p>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以未償還本金額之112%贖回</p>
轉換期	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價	<p>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作出之慣常調整規定所規限(參見下文「轉換價之調整」)</p> <p>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後釐定。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85港元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約16.67%；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4港元折讓約18.58%；及 (i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8港元折讓約20.41%。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合共36,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由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息及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轉換股份之其後出售將不受限制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轉換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由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作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之證券，其享有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代價認購股份之權利；及(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最少金額為8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而導致或將導致(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則其不應行使任何轉換權
	就發出轉換通知行使轉換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交付股份之任何時間，如根據一般授權尚未動用部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少於根據有關轉換通知將交付之轉換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支付票據持有人一筆港元現金款項，以支付該轉換權之結餘(另一部份已以交付根據一般授權尚未動用部份可發行之股份支付)。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緊隨轉換通知日期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該現金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遵守就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而須遵守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於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下文所述的任何事項產生、發生、存在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帶來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因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及其任何附屬協議者則除外；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此外，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配售代理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物色到六名承配人，則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股轉換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0.8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及 假設以初步轉換價 每股股份0.85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文先生	99,759,466	55.42	99,759,466	46.18
邱代倫先生	10,800,000	6.00	10,800,000	5.00
戴偉仁先生	10,382,655	5.77	10,382,655	4.81
承配人(附註1)	—	—	3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057,880	32.81	59,057,880	27.34
合計	<u>180,000,001</u>	<u>100.00</u>	<u>216,000,001</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承配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現有控股股東方文先生之股權將被攤薄，但其仍將為控股股東。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多資本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1,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本集團之業務拓展。

過往十二個月之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配售事項受限於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行使轉換權及相應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通知」	指	票據持有人於轉換期內送交本公司之書面通知，以於任何營業日行使轉換權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按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即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並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可將其本金或部份本金兌換成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本金額為3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贖回價」	指	本公司於贖回時應付之價格，將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年收益率為11% (包括截至贖回日期將支付之應計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先生

黃樟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譚國明先生

蔡榮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內。